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胜宏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47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启祥 | 周响来 | |
| 办公地址 |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 |
| 电话 | 0752-3761918 | 0752-3761918 | |
| 电子信箱 | zqb@shpcb.com | zqb@shpcb.com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383,877,337.84 | 2,327,426,044.85 | 45.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91,539,633.20 | 260,956,224.37 | 50.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346,885,434.36 | 257,191,039.81 | 34.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8,826,591.89 | 487,145,720.43 | -48.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0 | 0.33 | 51.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0 | 0.33 | 51.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0% | 7.55% | 2.3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186,812,013.55 | 9,688,802,362.97 | 15.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990,189,608.15 | 3,731,206,171.09 | 6.9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3,72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65% | 160,566,476 | 0 | 质押 | 17,000,000 |
|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6.90% | 131,432,001 | 0 | | |
|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 | 其他 | 4.11% | 31,946,896 | 0 | | |
|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4% | 28,311,973 | 0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 其他 | 2.99% | 23,250,000 | 0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26% | 17,600,000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93% | 15,005,511 | 0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1组合 | 其他 | 1.92% | 14,964,978 | 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67% | 13,000,000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其他 | 1.30% | 10,074,261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股东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566,476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00股,合计持有160,566,476股;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311,973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00股,合计持有28,311,973股。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推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战略实施,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高端多层、高阶HDI印制线路板及IC封装基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瑞和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620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戚艇文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 | |
| 电话 | 0755-83764513 | | |
| 电子信箱 | zqb@sz-ruihe.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679,663,804.90 | 1,431,998,625.56 | 17.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3,278,054.32 | 51,810,076.41 | 2.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9,124,907.38 | 48,208,502.74 | 1.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3,365,128.41 | -188,923,604.03 | 18.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4 | 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4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2% | 2.21% | -0.0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541,759,967.99 | 6,354,774,421.15 | 2.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529,476,200.84 | 2,494,969,388.27 | 1.3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8,33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介平 | 境内自然人 | 20.17% | 76,305,925 | 57,229,444 | | |
|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50% | 73,770,075 | | 质押 | 14,400,000 |
| 广州市裕煜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9% | 18,861,400 | | | |
| 方凯燕 | 境内自然人 | 1.65% | 6,250,000 | | | |
| 李琦 | 境内自然人 | 1.39% | 5,255,700 | | | |
| 方韶军 | 境内自然人 | 1.32% | 5,000,000 | | | |
| 戴勇宣 | 境内自然人 | 1.08% | 4,075,642 | | | |
| 元洼(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洼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 其他 | 0.94% | 3,568,600 | | | |
| 张晓 | 境内自然人 | 0.79% | 2,999,700 | | | |
| 邓本军 | 境内自然人 | 0.54% | 2,045,552 | 1,534,164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煜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149,700股,合计持有18,861,400股;李琦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255,700股,合计持有5,255,700股;元洼(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洼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68,600股,合计持有3,568,600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均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公司主要从事政府机构、房地产开发商、大型企业、高档酒店、交通枢纽、园林绿化等综合性专业化装饰设计、工程施工业务以及光伏电站运营、光伏项目施工安装等。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钢结构、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医疗器械经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等资质,具备承接各类建筑装饰工程的资格和能力,是建筑装饰行业内资质种类、等级齐全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

2021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继续回升,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和科技创新的不断加持,建筑装饰行业正随着宏观政策、行业趋势、消费观念等的变化,由高速增长的黄金时期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升级期,这也对建筑装饰企业提出了必须顺应时势进行转型升级、技术革新、多元化发展的要求。同时,“碳达峰、碳中和”和“乡村振兴”等重要战略思想对绿色建筑做出了更高的要求,光伏建筑一体化是绿色建筑、碳中和的重要实现路径,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公司管理层把握机遇,高度关注国家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政策,制定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打造新的业务亮点,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公司将积极利用绿色光伏板块的资质优势和安徽、江西两个光伏电站资源等有利优势,致力开拓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持续推动业务结构升级,在大力推动建筑装饰板块以外,加大对绿色光伏板块发掘及市场推广力度,逐步构建具备瑞和特色的、不同于其他建筑装饰企业的差异化竞争的光伏施工模式,加强公司建筑装饰业务与光伏施工业务之间的业务结合和整体协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966.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27.80万元,同比增长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12.49万元,同比增长1.9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48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51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1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半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656.42万元,明细如下表:

| 资产名称 | 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应收款项 | 5,656.42 | 38.25% |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656.42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9.66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809.66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2021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名称 | 账面余额 | 可回收金额 |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
|---|---|---|---|
| 应收款项 | 536,170.96 | 465,452.56 | 70,718.40 |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6月30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合计为70,718.40万元,本期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5,656.4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36,170.96万元;资产可收回金额:465,452.56万元,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5,656.4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应收票据组合1 | 银行承兑汇票 |
| 应收票据组合1 | 商业承兑汇票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1 | 建筑装饰、幕墙装饰、园林绿化等工程业务应收款 |
| 组合2 | 光伏发电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款项组合采用逾期天数分析法,以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作为判定逾期的节点。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统一归属于1年以内(含1年)的账龄组合中,按5%计提坏账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53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业务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每笔业务期限及金额以单项合同约定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总裁/法定代表人)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 拟合作机构 | 拟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 业务品种(具体以合作机构审批为准) |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万元 | 应收账款保理,期限不超过18个月 |
| 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 不超过10000万元 | 应收账款保理 |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公司与拟合作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期限

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作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合作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以合作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52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冬阳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李冬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李冬阳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冬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李冬阳先生简历

李冬阳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至2017任职于深圳市净车雷仕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拟任本公司执行总裁。李冬阳先生没有持有瑞和股份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是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1年9月15日14:30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本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sz-ruihe.com 或直接拨打投关热线0755-33916666转8922,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1年9月13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配合工作人员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填写到村镇);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提前登记《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近一个月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2021年9月13日17:30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转8922

电子信箱:zqb@sz-ruihe.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

附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量(股) | | 股东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住址 | |
| 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到村镇): | | | |
| 相关健康证明:<br>年 月 日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已填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的股东将此登记表交与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李远飞;联系电话:0755-33916666转8922)。

3、请配合工作人员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填写到村镇);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提前登记《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近一个月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54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1-4项议案由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由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和制度全文。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